



INNOCARE

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修订版股东提名人选参选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基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原股东提名人选参选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由本公司根据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修订案采纳)

1.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条文

- 1.1 有关股东提名人选参选本公司董事的条文载列于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细则」)第 113 条，该细则于本公司股份上市当日生效(且可经不时修订)。
- 1.2 细则第 113 条的原文节录如下：

除非经董事会推荐参选，否则除任期即将完结的董事外任何人均无资格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在送达关于选举董事的指定会议通知之日起，有人把书面通知递交至总办事处或者公司注册办事处，表明建议提名相关人士参选董事，同时附上获提名人所签署的表明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本细则下，递交书面通知的期限为选举董事的指定会议通知之日起至不迟于该会议举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间内，而此递交书面通知的期限为最少七天时间。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

- 2.1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70 条及 13.74 条，本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如本公司在刊发股东大会通告后，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 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数据；

- 公告或补充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让股东有至少 10 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3.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 3.1 于本公司刊发大会通告后，若股东拟提名个别人士（「**候选人**」）于股东大会上参选为本公司董事，须把一份书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至总办事处或者注册办事处。
- 3.2 该提名通知必须：(i)包括候选人按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个人资料；及(ii)由有关股东签署，以及由候选人签署以表示其愿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
- 3.3 递交提名通知的期间应由寄发举行有关选举之股东大会之有关通告翌日开始，但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日结束。
- 3.4 为了让本公司的股东有充足时间考虑有关选举候选人为本公司董事的建议，本公司促请拟提建议的股东于有关股东大会前尽早递交其提名通知。

4. 确保提供独立意见

本公司深知董事会独立性对企业管治的重要性。特别是，为了确保董事会拥有强大的独立元素，这是董事会效率的关键，我们制订了以下机制：

- 4.1 在评估潜在候选人是否有资格成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将考虑（其中包括）候选人是否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候选人的背景和资格，以评估该等候选人是否能够向董事会提出独立意见。
- 4.2 在考虑是否建议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时，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将评估和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对董事会的贡献，特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执行董事能够向董事会提出独立意见。
- 4.3 本公司将确保有管道（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可获得独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可获取外部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其履行职责。
- 4.4 就上述段落而言，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将考虑潜在候选人（或在连任的情况下，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愿意 (i) 投入所需时间以完全解除职务他/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的责任以及 (ii) 就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

意见的事项提出意见。

5. 股东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 5.1 股东可要求本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根据本公司细则第 64 条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选。

细则第 64 条的原文节录如下：

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亦可应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东的要求而召开，惟该等请求人于送达要求之日须持有不少于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缴足股本，并有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权利。请求人须向董事会或秘书提交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就要求函所指任何业务的交易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该股东特别大会须于该要求函送达后的两个月内召开。倘董事会于送达要求起 21 日内并无按既定程序召开将于在其后 21 日内举行的大会，则请求人（或一众请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且本公司须向请求人

（或一众请求人）偿付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致使彼等须召开大会所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有关所涉及程序的详情，请股东参阅细则。

（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